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林孝輯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9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林孝輯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390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判決有罪確定，聲請人現已在監服刑，爰請求發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然得聲請發還並具領保證金者，應以原繳交保證金之人為限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命以新臺幣1萬元具保，由具保人連世銘繳納保證金1萬元後，將聲請人釋放乙節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參。足見聲請人非具保人，其以自己名義聲請發還保證金，於法未合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劉慈萱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